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青黛

相　對　人　劉淑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；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；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復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，至於其送達之處所，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業所行之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預繳停車費合約有需退款事宜，惟信函因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住所不明，無法送達停車費退費通知，惟據其提出寄送相對人之郵件收件回執影本，已由相對人本人簽收，顯見相對人並無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聲請人所欲通知之意思表示已對相對人發生效力。因之本件聲請與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